

全国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第四版)

傅龙海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第四版)

主 编 傅龙海
副主编 詹小琦 刘小华
陈剑霞 傅安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傅龙海主编. —4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3
全国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1298-3

I. ①国… II. ①傅…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高等学校-教材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169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第四版)

傅龙海 主编

责任编辑: 张俊娟 崔紫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24 印张 554 千字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4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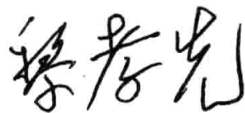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序 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普及国际经贸知识和加速培养国际商务人才，成为当务之急。

本书作者傅龙海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即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研究生班学习，他毕业后，根据国家人才战略的需求，毅然回到沿海开放口岸从事外贸实际工作，积累了近二十年的实践经验后，他又转到高校从事国际经贸人才的培养二十多年。为了更有效地将其参加实际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的积淀和感悟传给大家，经过经年累月的努力，由他主编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教材问世，可以说，这部教材具体体现了作者的从业经历，即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上升到理论，因此，这部专业教材的内容比较充实，它是一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学以致用教材，其中，既有国际贸易理论的概括阐述和国际贸易基础知识的简要介绍，又穿插着许多鲜活的国际经贸案例与实例。这就有利于推行案例教学，使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的内容变得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从而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故本教材曾受到许多读者和学员的称赞。

鉴于高校教材建设是一项高难度的文化建设工程，需要集思广益，海纳百川，因此，我希望在我国教育领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和学以致用的好教材，为我国国际经贸教育领域添砖加瓦，使我国由现在的世界贸易大国早日变成世界贸易强国，特此作序，以资共勉。



2015 年 1 月

序 二

傅龙海先生领衔主编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定位于经贸类、经济管理类教科书，亦可以用于相关专业的社会培训。傅龙海先生是 20 世纪 80 年代贸大毕业研究生，毕业后下到基层从事外贸一线工作，一干就是十几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而后又返回课堂，用自己的实践知识结合课堂教学，取得很好的效果。基于这样深厚的积淀，他编写的教材能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案例丰富，使学生易学易懂，受到老师学生的好评。丰富的内涵和应用型的知识，在当前对于培养和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际技能，是很有效果的。

这部教材发端于龙海先生 2008 年主编的《国际贸易实务》。为适应一般经管类各专业的教学需求，2010 年将内容扩展为《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该书紧跟国际贸易的新趋势，准确把握我国外贸的新特点，贴近我国外贸业务的实践，深入浅出地阐述国际贸易理论和业务规则，从而使学生能尽快适应外贸的工作岗位。该书于 2012 年出了第三版，当下又推出第四版，足见其市场受欢迎程度，亦衬出其策划定位之准确。教材类图书，也和其他许多商品一样，得实施产品差异化，在策划上要有较为明确的区隔定位，致力于特色写作。这也正是这部教材的最大特色。

此书按上下两篇安排，上篇是“国际贸易理论”，下篇是“国际贸易实务”。上篇共 10 章，从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引入，重点讲述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理论与政策，以及为推行这些政策所采取的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鼓励和限制出口的措施。在贸易自由化方面，讲述世界贸易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等多边贸易组织。由于国际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对贸易流向、流量和贸易方式的重大影响，写有专门一章。对于后来发展迅猛，与货物贸易并列的服务贸易，亦做专章讲述。下篇共 12 章，按国际贸易术语和惯例、国际贸易合同的各组交付条件、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顺序逐一展开，以贸易方式结尾。第四版较之于第三版，压缩了一些不甚重要的内容，显得更紧凑；更新了一些案例票样，使之更紧跟业务现实。

纵观全书，其结构可谓脉络清晰、层次分明。所写各章内容，皆为国际贸易业务工作者所需具备的基本理论和业务知识、技能，且环环相扣。既求知识涵盖面相对完整，又做到重点突出；既高度概括经典理论和传统业务流程，又吸纳国际贸易理论发展新趋势和国际贸易实务新规则。我为龙海先生这部新著点赞，也期盼其他作者同行写出更多的好教材、好作品，为中国的商务教育事业添砖加瓦。



2015 年 1 月

第四版前言

这本《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自面市以来现在已出了第四版，在众多的版本中，这本书确实有些与众不同。究其畅销的原因，就在于本书能贴切地反映外贸工作的实际。作者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一线工作的丰富经验，“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理论联系实践，用这样的教材教出来的学生才具有适应外贸工作的真才实学。

2014年2月，由李克强总理主持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一批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职业高校转型，并提出“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口号。这给我国高等教育提出了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举措。高等教育究竟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现在在一个崭新的理念是：不仅普通高校要向应用型转型，而且“985”高校和“211”类高校及一些研究性大学，也要有应用型的要素，科学研究也不能建立在空中楼阁之上，科研的最终目的也是要解决社会的实际问题。这本书的问世，可以为我国高校向应用型转型提供一本有益的教材。

本书在较短时间内，成功地推出了第四版，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广大同仁的多年努力和辛勤耕耘；同时还要感谢为本书的创作提供了许多帮助的外贸公司员工和学校老师的辛勤工作；特别还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界老前辈黎孝先教授、贾怀勤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在这里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者

2015年1月

目 录

导论	(1)
----------	-----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	(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与作用	(9)
[专栏 1-1] 贸易能使每个人状况更好	(14)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5)
[专栏 1-2] 贸易的就业弹性	(21)
第二章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	(23)
第一节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	(23)
[专栏 2-1]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简介	(23)
第二节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论	(27)
[专栏 2-2]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简介	(27)
第三节 要素禀赋理论	(2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政策	(30)
第三章 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	(35)
第一节 重商主义对外贸易学说	(35)
[专栏 3-1] 以美元为目标的重商主义的代价	(37)
第二节 李斯特的贸易保护主义	(38)
第三节 凯恩斯的超保护贸易主义	(40)
第四节 新贸易保护主义	(41)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战略政策	(43)
[专栏 3-2] 出口导向型发展模式的战略性调整	(47)
第四章 国际资本移动与跨国公司	(53)
第一节 国际资本移动	(53)
第二节 跨国公司概述	(57)
[专栏 4-1] 2012 年世界 500 强:《财富》杂志全球最大十家公司排名	(61)
[专栏 4-2] 制造业:中国是“车间”,远非“世界工厂”	(62)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	(6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和内容	(65)
[专栏 5-1] 全球服务贸易提供方式构成	(68)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71)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	(80)
第六章 关税措施	(87)
第一节 关税的概述	(87)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种类	(88)
[专栏 6-1] 应积极应诉反倾销	(92)
第三节 海关税则	(95)
[专栏 6-2] 中国降低关税的推移	(96)
第七章 非关税壁垒措施	(99)
[专栏 7-1] 非关税壁垒的实例	(99)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99)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100)
[专栏 7-2] 关税配额实例	(102)
[专栏 7-3] 关税配额和“自愿”出口限额的大量采用	(103)
[专栏 7-4] 欧盟两项环保指令 广东家电企业急忙备战	(109)
[专栏 7-5] 美、日、欧围绕汽车的“绿色壁垒”展开争论	(109)
[专栏 7-6] 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贸易分析	(110)
第八章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	(113)
第一节 鼓励出口方面的措施	(113)
[专栏 8-1] 反补贴规则与“巴西诉加拿大民用飞机补贴案”	(116)
[专栏 8-2] 中国加入 WTO 后钢铁行业反倾销胜诉第一案	(118)
[专栏 8-3] 美国终裁中国彩电存在倾销 最高征税 78%	(119)
[专栏 8-4] 2008 年全球反倾销新发起数量达 208 起	(120)
第二节 经济特区	(120)
[专栏 8-5]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	(123)
第三节 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124)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3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3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134)
第三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41)
[专栏 9-1] 零关税下用规则取市场——柯达攻击富士	(144)
[专栏 9-2] 美国依据“301 条款”对日本汽车进口进行报复的单边性 制裁纠纷案	(144)
第十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149)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149)

第二节 关税同盟理论	(153)
第三节 主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55)
[专栏 10-1]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使墨西哥成为北美制造中心	(157)
[专栏 10-2] 中国-东盟关系发展历程	(160)
[专栏 10-3] 纺织业“曲线出口”暗藏隐忧	(161)

下篇 国际贸易实务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6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167)
第二节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170)
第三节 向承运人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176)
第四节 出口国交货的其他贸易术语	(182)
第五节 目的地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	(184)
第十二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191)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91)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97)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200)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207)
第一节 运输方式	(20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215)
第三节 运输单据	(218)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27)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范围	(227)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30)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234)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36)
第五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39)
第十五章 商品的价格	(245)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245)
第二节 实际业务出口报价核算	(249)
第三节 作价办法	(251)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252)
第十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25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57)
第二节 汇付	(263)

第三节 托收	(265)
第十七章 信用证付款和银行保函	(271)
第一节 信用证付款	(271)
第二节 银行保函	(281)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283)
第十八章 商品检验和索赔	(293)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93)
第二节 索赔	(299)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and 国际贸易仲裁	(303)
第一节 不可抗力	(303)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仲裁	(305)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1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磋商的基本过程	(315)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	(323)
第二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337)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37)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60)
第二十二章 贸易方式	(369)
第一节 包销和代理	(369)
第二节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371)
参考书目	(374)

导 论

一、本教材的特点

第一，本课程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的内容涉及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法规、国际贸易法律、国际贸易惯例、金融学、银行学、票据法、保险学、国际贸易运输及国际商法中的买卖法、合同法和贸易方式。学习本书达到一个宗旨，即能熟练掌握国际贸易业务的操作。

第二，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它不仅要有国际贸易的理论，还强调实际操作的技能和应用。

第三，该课程讲述如何进行国际贸易操作、签订合同，主要是站在卖方立场。

二、本课程的性质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及服务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涉及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操作的技能性的学科。凡国际经贸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

三、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一）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本课程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措施、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当代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跨国公司等内容。

（二）国际贸易实务

本课程的第二部分主要是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知识，这部分首先是介绍了国际贸易术语以及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然后，其余大部分篇幅介绍了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条款和合同订立及履行。

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两国，相距遥远，买卖双方在商品买卖、交换过程中牵涉的环节很多，如何时交货，谁负责运输，在什么地方交接，谁负责保险、谁负责安排运输，谁负责进出口报关，谁负责装运港、目的港的装卸货，风险在哪里划分，费用是否包含在货价内等。如果每宗买卖都详细列明这些交易的条件，则费时费工，影响效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世界各国的商人逐渐形成了一套专门用于国际贸易货物买卖

的术语，用简单的英语字母缩写把主要的交易条件一目了然地表示出来，一旦对方同意即可成交，大大简化了交易程序，提高了效率，降低了交易的成本。

（三）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条款

本书的最大篇幅是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贯穿实务部分的核心内容也是围绕着这样的一条主线，即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以及如何履行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也就是说，贯彻始终的两个字是“合同”，国际贸易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进行的。所谓国际贸易的商务活动，核心就是围绕着如何签订国际贸易买卖合同，如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对外签订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从表面上看，是一种经济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与国外当事人双方的法律行为。

本书从第十二章到第十九章都详细探讨了有关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教授学生如何签订这些合同的条款，依据就是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世界上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及原则。如“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中有关货物买卖法的原则。因为两大法系在某些重要的问题上较大的分歧，所以近年来我们应用更多的是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实际上我们所依据的就是这些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相关的法律原则及国际公约，了解和熟悉有关的惯例和公约以及相关的法律原则，这是我们进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操作最根本的理论基础和实践依据。

第二十章讲述订立合同的法律步骤、合同的有效成立。

在本章中我们详细地介绍了世界上有关的法律体系以及国际公约对合同成立的有关法律原则及规定。

在第二十一章合同的履行中，我们论述了进出口业务的各环节以及实际操作的业务内容，如审证、改证、报关、报检以及单据的制作等。

四、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与有关国际贸易惯例

贯穿本书实务部分的一条主线是围绕着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和如何履行合同，这其中的核心就是“合同”。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为契约，但对其内涵或定义，中外学者有许多不同的表述，国内外法律也有种种不同的规定。合同最早的定义来源于《罗马法》。按照《罗马法》的规定：合同为双方当事人间发生债权债务的合意。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合同为一种合意（Consensus），彼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采用英美法的国家则认为合同的实质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所作出的诺言（Promise），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西方国家基本原则是：“契约自由，契约至上”。

我国于1981~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三大合同法：《经济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我国 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新的《合同法》。其中第 2 条对合同定义的表述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合同的性质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按意思表示内容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后果，故为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是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不能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后果的就不是合同。

4.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自愿。

（三）合同的特征

1. 主体具有平等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 3 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 合同的关系具有协议性

合同本身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

3. 合同的内容具有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 7 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合同的效力具有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 8 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四）西方国家赋予合同的法律地位及重要意义

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1840 年），共三编 2283 条，其中有 1572 条涉及契约。合同本身的重要性质：“依法订立的合同，在缔结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这一原则在法国《民法典》里第一次提出，以后也作为主要西方国家民法典的金科玉律。我国合同法也采纳了这一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 条）。

（五）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980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立了包括世界所有主要法系在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起草统一的国际商事合同法，1994 年 5 月通过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以下简称《通则》），该通

则的总则中规定了国际商事合同的基本原则：

1. 缔约自由原则（Freedom of Contract）

《通则》1.1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有权自由决定该合同的内容。”缔约自由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基石。

2. 诚实信守原则

《通则》中规定合同必须遵循信守原则，《通则》中规定：“有效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仅能根据合同条款或通过协议或根据通则的规定，修改或终止合同。”我国一贯坚持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这与《通则》的原则是一致的。

3. 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

《通则》确立了上述基本原则，该原则包含了“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两个概念。我国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五、国际贸易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如何签订买卖合同，我们所依据的就是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和有关的法律。我们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实际上就是要了解和熟悉有关的惯例、条约和法律。

（一）法律的适用

我国《合同法》第126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本课程讲述的每一个章节有关合同的条款都要涉及该公约。

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渊源之一。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没有法律强制性、约束力，但当它被援引入合同时就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1）当合同与惯例相冲突时，合同优先于惯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贸易的业务实践中，往往比国际立法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和作用，这是因为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客观情况的不断变化和需要，有

关的国际组织或团体可以根据变化的形势不断地修订有关的惯例和规则，使它们能够适应形势的发展，而国际立法则没有这样的优势。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是利用国际惯例来解决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国际贸易惯例一直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并将其效力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明确地规定于国内法之中或国际公约的条文中。

上 篇

国际贸易理论